

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  
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 12 次理監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
第12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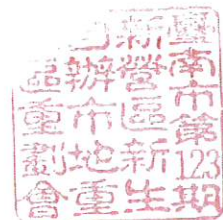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、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附件二、抵費地出售清冊

附件三、理監事會簽到簿

附件四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五、會議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 111 年 5 月

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魏汝

紀 錄：郭純園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監事 1 人出席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監事會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**提案一：財務結算案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已完成工程驗收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。
- 三、有關本會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（詳附件 1），提請理事會決議後請監事審核，財務結算相關資料本會另外函送主管機關審查，確切之財務結算內容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、監事依說明三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監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並徵得監事之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三辦理。

**提案二：抵費地出售案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，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經查本重劃區已完成驗收接管，並繳交保固金完成。
- 二、有關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（詳附件 2），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於完成辦理財務結算及無其他待辦事項，再向主管機關報請同意後辦理抵費地移轉登記事宜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、監事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

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並徵得監事之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三辦理。